

今日视点

“市民转帖被刑拘”比记者遭通缉更可怕

关于《经济观察报》记者仇子明被通缉一事,最新的消息是:接到上级命令的浙江遂昌县公安局已撤销了对仇子明的刑事拘留决定,但上级要求的“对仇子明赔礼道歉”还未见踪影。

丽水市公安局调查核实后认定:遂昌县公安局目前对仇子明因“涉嫌损害商业信誉罪”采取刑事拘留的决定不符合法定条件。对权力而言,法无授权即不可为,既然不符合法定条件,那么,遂昌警方通缉仇子明就必然是违法行为,并不是遂昌警方之前所说的“通缉有法律依据”。牵涉到权力违法,当然远不是一句道歉就能结束的,作出违法通缉决定的责任人会受到什么处理?大家

拭目以待。
但现在,我更关心的倒是与此案相关的另一个人,一个因在网上转发仇子明相关报道而被刑拘的普通人。

这个人叫翁安余,于7月28日被遂昌县公安局以涉嫌“损害商业信誉罪”为由刑拘。翁安余的同事代表其所在公司表示:“翁安余转的帖子,跟经济观察报刊登内容是一致的,如果转帖跟帖能够定罪的话,我们也感觉到不理解。”(7月29日《潇湘晨报》)

翁安余的妻子说,翁安余是股民,而仇子明报道中涉及的凯恩股份是丽水市唯一一家上市公司,关注之下才会转帖。这当然是证明翁安余的转帖并不是“别

有用心”,也不是与仇子明“合谋损害商业信誉”,但事实上,这样的证明并未触及重点,重点是“转帖被刑拘”本身就荒唐。正如报道中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副教授周泽所说,翁安余并未触犯“损害商业信誉罪”,因为他没有捏造信息,他只是转帖。

公共权力践踏私权,永远是最需要警惕的危险。被通缉了5天的记者仇子明,在全国舆论的关注下,等到了撤销刑拘的决定。现在,一个普通人因为转帖被刑拘,他的命运又将如何呢?我想,这其实是更需要关注的。毕竟记者被荒唐通缉是因为职务行为,属于公共性质的媒体监督权,它离普通人较远,但翁安余被刑拘是因

为转帖,而转帖,几乎是每个网民都会做的事情,完全是私权的范畴。如果说荒唐的通缉令意图堵住媒体的舆论监督,那么,刑拘转帖的翁安余,几乎就是想给每个网民的眼睛上蒙上一块让你不敢揭掉的黑布,执法者随意践踏私权,这实在是比代表公共监督权的记者遭通缉更可怕的事情。

虽然最新消息称:转帖被刑拘的翁安余已被遂昌警方释放,但遂昌警方并未就此事给出任何说法。想抓就抓,想放就放;抓得莫名其妙,放得稀里糊涂,遂昌警方哪里还有丝毫执法者的素质可言?像翁安余一样的你我,又哪有半点的安全感可言?

(本报评论员 赵勇)

第二落点

滥施权力会让我们时时心怀恐惧

看到这条新闻,每一个会上网、会复制粘贴的人,可能都会产生身临其境的恐惧感。显然,“西丰案”、“王帅案”并没有让一些公权机关有所警醒和收敛,反而变得更加肆无忌惮、不择手段,从抓记者、抓发帖人到抓转帖者,下一步该抓谁了?抓跟帖者、聊天者直到让人们彻底闭嘴?

想想这是多么可怕的情形:每个上网之人,难免经常在网上复制粘贴,于是我们可能会被抓

捕;我们难免在网上发发牢骚,这比复制粘贴严重得多,于是我们可能会被逮捕;我写这篇文章批评遂昌警方,这比翁安余的行为严重得多,于是我可能会被逮捕;我的妻子在新闻网站工作,转载媒体报道是其工作内容之一,她更有可能被抓捕……如在遂昌警方的治下,我们都可能成为下一个翁安余。

在法治社会的朗朗乾坤下,公民权利竟已如此卑微了吗?卑

微到连机械地复制粘贴也可能招致牢狱之灾。转帖者翁安余被刑拘,分明是权力导演的一部恐怖大片,将权力肆虐推向了一个令人瞠目结舌的新高度。如果说“西丰案”、“王帅案”是法治社会的耻辱,那么翁安余被刑拘则只能用“奇耻大辱”来形容。

对于《经济观察报》的监督性报道,遂昌有关方面不去调查凯恩公司究竟有没有问题,不去核查记者的报道究竟有没有失

实,而是听从凯恩公司的一面之词,凯恩公司说立案就立案,说通缉就通缉,连转帖的网民,也要安个罪名抓起来,如此荒唐不堪,让人夫复何言!我想,撤销通缉仇子明记者和释放翁安余,都只是第一步,遂昌警方对一家企业如此言听计从,背后到底隐藏着怎样的猫腻,有关方面更应该查个水落石出,看看到底是仇子明、翁安余涉嫌犯罪,还是某些掌权者执法犯法、罪不容赦。(晏扬)

第三只眼

“通缉错了”背后是怎样一根链条?

其实这些年来,公安机关拘留人、抓错人、乱立案的事情已经发生多起了。为什么会这样,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法律赋予了公安机关拘留犯罪嫌疑人、逮捕犯罪嫌疑人的权力。可什么是犯罪嫌疑人,往往是公安机关决定的。

当公安机关有确定嫌疑人的权力,且这个权力得不到足够约束时,很有可能被一些公安机关利用成为打击报复他人的工具。这件事情中,公安机关有没有故意滥用这个权力呢?恐怕还需要有关部门深入调查。通过这起事

件的查处,发现漏洞,尽快出台制度规定,约束公安机关随意滥用认定嫌疑人的权力。

仇子明是幸运的,他得到了全国媒体的关注,引起了上级公安机关的重视,所以才会这么快撤销拘留决定。可是以后再发生这样

的事件,当事人还会有这么幸运吗?所以,我们不能把希望寄托在幸运上,应该建立在约束权力上。我们希望有关部门能举一反三,查查原因究竟出在哪里,从而采取措施,避免类似的事情在其他地方再次发生。(肖华)

财经纵横之叶檀专栏

垄断电网吃独食,电价上涨就是必然



电价上涨的困局,关键是电网企业的垄断。它压缩了发电企业的利润空间,一旦发电企业的成本增加,就只有转嫁给消费者这一条路。而电网企业的垄断利润究竟有多惊人,却一直是个谜。要想解决电价上涨难题,彻底挤压电网企业垄断利润,就是一道绕不开的槛。

电力行业改革既要破垄断,又要破地方利益。破除垄断背景下,电网垄断却是个异数。

垄断的电网对有悖电网旨意的水电、火电企业有生杀大权。一些水电无法上网,而多省由于上网电价偏低与电煤成本增加,导致亏损严重,纷纷要求涨价。

电网改革的路径是破除垄断,结果却是垄断权力增强。2002年,国务院印发电力体制改革方案,确定“厂网分开”、“输配分开”的改革方向。2003年初,电力

改革迈出实质性第一步:原国电公司拆分成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和中电投、华能、大唐、华电、国电等五大发电集团。

此后数年,电网却在变相增强垄断。2009年7月18日,国家电网通过旗下公司将平高电气和许继电气控股双双收归旗下,违背主辅分离的改革宗旨,将并购触角伸向电网上游电气设备行业,将上下游产业链利润全都收归囊中。除了定价权,国家电网还推动特高压战略和智能电网的建

设,按照国家电网规划,未来3~4年将投资超过1000亿元建设特高压输电线路,智能电网预计投资规模将超过万亿。上述新电网的形成,将形成高不可攀的资金门槛与技术门槛,导致没有机构能挑战国家电网的垄断地位。

电价虽然有行政控制因素,但在上网价与销售价之间存在垄断收益空间,电厂竞价上网,而电网掌握是否允许上网的大权。电厂面对的市场竞争较为激烈,面对电网成为相对的弱势群体。为了对抗电网垄断,电力企业只能不停游说政府上调电价。

今年7月27日,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中电联)发布报告,建议国家上调电价(7月28日《京华时报》)。中电联的潜台词是,只要电煤价格上涨,电价就得涨,凭什么煤炭企业与电网公司吃肉,我们喝

粥?吃肉论的确很有市场,一些政府官员在环保、打破行政定价的名义下,也纷纷呼吁上调电价。

电价存在恶性循环,电网的垄断与发电企业对立,到最后,为电网垄断利润买单的,只能是毫无选择权的消费者。

改变电价恶性循环,前提是无条件制止电网在上下游产业再扩张,并严格界定上网电价和销售电价之间的价差,最大限度压缩电网的垄断利润空间。要做到这一点,必须将上网电价成本和销售电价成本的清单向社会公布,要大家清清楚楚地看到:作为公共服务的电力供应,其公益性到底体现在哪里?垄断利润又有多么惊人?否则的话,电网垄断利润不除,消费者就必将迎来一波又一波的涨价。

(作者系资深财经评论员)

热点纵论

我们要拆除什么样的“围墙”

在百姓的心目中,城里有两堵墙比较惹眼,需要拆去。一是权力机关的围墙,二是公园的围墙。前者把大众和公仆的联系用一道有形的栅栏给隔开了,后者则是把属于大众所有的自然领地,圈成了需要购买的商品。

机关围墙并非全可以一拆而就,拆除公园围墙却完全可以一蹴而就。可公园“拆围”似乎不像想象得那么简单。在许多城市,提到拆除公园围墙,往往百姓呼声高,公园不理睬,喊上几年还是毫无动静,远比不上城管拆违,推土机

一上,稀里哗啦,一夜间旧貌变新颜。盖因推动公园“拆围”,必须先拆掉一些政府部门心中的墙。

7月27日,广州市政协副主席简文豪表示,广州公园拆除围墙是大势所趋,预计8月开始全面动工。我们口口声声说公园是产权属民的公共资源,免费入园天经地义,可长期形成的,却是公园半公益半经营性质的运作模式。

拆除公园围墙,首先需要政府有舍弃既得利益的决心,确保公园免费后的财政投入。其次,牺牲属地意识,把过去那种用围墙

昭示管辖、拒绝私权的围墙文化,从现代行政理念中剔除出去。中国的“围墙文化”很大程度上是一种管治文化,一种在乎权力界限的精神藩篱。

对民众开放,意味着打破封闭观念,拆除社会阶层的隔离带。不受约束地进公园,其实是给公民尊严开门。

把一个城市不经意的一次“拆围”运动放大到维护公民合法权益的高度,不是自作多情的遐想。别小看那一堵堵围墙,其实在历史的演变中,它们已经被赋

予了特权和隔绝的符号,希望这种演变在今天戛然而止。湖北厅官夫人“打错门”事件发生后,一个曾经在湖北省委大院进出几十年的老同志回忆说,当年机关是没院墙的,门前不远处就有一条土路,不少老百姓路过时还能遇到书记省长,挺平常的。那时没听说领导有不安全的感觉。

改革开放以后,有形的围墙以及由围墙形成的社会分隔的确在改变,但拆除一些官员心中用权力砌成的墙,依然任重道远。

(本报评论员 西凤)

热点纵论

漂浮的化工原料桶 为大江大河命运背书

7月28日,受洪水影响,吉林市永吉县新亚强化工厂一大批化工原料桶(160公斤/桶)及成品桶、空桶被冲入松花江。29日的最新消息称,这批化工原料桶共计7000多只,目前已经打捞上来400多只。据悉,其中一些化工原料桶遇水分解后,会放出有毒的腐蚀性烟气。

从2005年的吉化公司爆炸引发水体污染,到如今的化工原料桶轰江,松花江几乎成了这片土地上最容易受到巨大伤害的江河之一。

28日晚,吉林当地官网发出消息称,此事对松花江水质影响甚微。这个干瘪的解释无法纾解那些显而易见的疑问:既然影响甚微,为什么当地官方的信息公开得如此缓慢?为什么直到29日,依旧拒绝披露更多关键细节?更重要的是,2005年的吉化污染事故之后建起的预警与防范污染机制,为何依然这么脆弱?

问题的根源,仍然是粗放型发展方式的弊病:对于那些与松花江有关的一些地方政府而言,它们除了沉溺在GDP幻觉之中,对环境的同步关心真的提上日程了吗?5年前那起震惊全国的污染事故,都没有惊醒陈旧发展模式的旧梦,那么下一种触目惊心的污染方式就注定不能杜绝——它也许是化工原料桶轰江,也许是不能预料的“XX轰江”。

当一条河流一次次在污染前不能独善其身,它的命运实际上就是粗放型发展最真实的背书。然而,将它放到一个更大的背景下去观察,我们又会发现更多的大江大河在承受着这种发展下的惨痛代价,时间上最接近的,当属被福建上杭紫金矿业污染的汀江,这次污染,还不经意地泄漏出了官商一体的深层污染源。

只要愿意,我们完全可以把松花江上的那些原料桶看作一种发展模式的危险隐喻。更多大江大河的命运让人揪心,这个社会要更多痛彻骨髓的反思。比如说,在城市发展的考核上,是不是过多地注重了GDP的分量,而忽略了其他更多需要制约和关注的因素?环境治理是否失去了一种以猛药治沉疴的智慧与勇气,相反却被既得利益绑住了手脚,蒙住了眼睛?(王聃)

异论锋生

信访办主任 为何说工人“活该”?

东莞市东城区“藏宝国际大酒店”拖欠装修工人工资,工人拉横幅讨薪,两工人被殴打。28日,东城区政府信访办举行协调会,信访办主任叶柱权称工人挨打“活该”,还拍桌子骂女工人为“泼妇”,称工人拿不到工资是“交学费”。(7月29日《南方都市报》)

堂堂信访办主任为何会在协调会上对工人说“活该”呢?大致分析,原因有三:

其一,这是一出“苦肉计”。工人讨薪,已经不是什么新闻了。而信访办主任这一拍桌子,丢下一句“活该”,其轰动效应绝不亚于南京有球员的“输球讨薪”——目前,球员已经拿到了薪水。如今,媒体一报道,工人们还用担心工资要不到吗?(友情提醒:老实说,这一点说完我自己都有点不信)

其二,信访办主任想换份工作。信访办,这活不好干。做得好,是应该的;做得不好,又容易引发矛盾。上下不讨好,能不想调走吗?很明显,这个信访办主任是从“局长变书记”的新闻中获得灵感,想以此出格之举,变相要求领导给他调换工作。反正大不了先免职,休息一段时间再复出呗!

其三,在这间酒店有股份。煤矿、开发企业等都有过官员入股,那么,官员在酒店入股,又有啥好奇怪的?而就从信访办主任的言行举止可见,既不是替工人说话,也不是替党说话,而是替酒店说话。更何况,其嘴里冒出来的“活该”、“泼妇”,活脱脱就是黑心老板在训斥员工的形象。(从建锋)